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方制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147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4,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2.47元/股。

小方制药于2024年8月15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1,6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8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4年8月19日(T+2日)披露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2.47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4年8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8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302,22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6,906,137,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91410%。配号总数为133,812,27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一100,133,812,27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181.6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60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78282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8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4年8月19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4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8月10日发送至各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5名监事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翌、李剑波、田世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之日起计算。在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之前,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翌先生,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安全总监、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正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曾任原中建总公司企划部计划统计处副处长、企划部资产管理处处长、企业策划与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建股份副总经济师,中建股份基础设施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党工委委员、总经理、党工委副书记,中海集团常务董事,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建基础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中建股份助理总经理、市场与项目管理部总经理,中建股份助理总裁、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中建财务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建西北院党委书记、董事长等。2023年12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张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02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李剑波先生,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原中建总公司人事部直属干部处副处长、处长,原中建总公司人事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18年1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剑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8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3)田世芳先生,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建八局审计处副处长,中建八局二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建筑港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建港航局董事、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8年1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田世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4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审议通过《提名郑学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提名文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提名单广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提名马王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提名孙承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提名刘汝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提名梁维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学选先生,现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建阿尔及利亚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裁、董事、总裁,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董事、党组副书记、工会主席、直属党委书记、总经理等。2021年11月起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二十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全国劳动模范。

郑学选先生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郑学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4万股。郑学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文兵先生,现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教授级高级建筑师,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设计总院院长、临时党委副书记,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等。2024年4月起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4年5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文兵先生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文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文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单广袖女士,现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工会主席、直属党委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正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干部人事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2023年6月起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2023年8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起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直属党委书记。

单广袖女士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工会主席、直属党委书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单广袖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22.046万股。单广袖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马王军先生,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级会计师,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总裁助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党组成员,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等。2022年9月起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23年3月起任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年5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起任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马王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马王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马王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孙承铭先生,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2021年5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7月起任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孙承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孙承铭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孙承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刘汝臣先生,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曾任中铁十九局副局长,中铁十九局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铁十六局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执行董事,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安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临时党委副书记等。

刘汝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刘汝臣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刘汝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梁维特先生,现任博鳌亚洲论坛咨询委员会成员、博鳌亚洲论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澳门委员会主席及国际科技与创新论坛大会执行主席,国际金融论坛(IFF)副理事长,葡萄牙莫塔集团MOTA-ENGIL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澳门特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司长、澳门特区政府行政会委员、"三边委员会"亚太地区中国组成员等。2020年11月起任博鳌亚洲论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澳门委员会主席、国际科技与创新论坛大会执行主席,2021年3月起任国际金融论坛(IFF)副理事长,2021年11月起任博鳌亚洲论坛咨询委员会成员,2022年5月起任葡萄牙莫塔集团MOTA-ENGIL独立董事。

梁维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梁维特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梁维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2024-04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30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裙楼二层多功能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30日

至2024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选举郑学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文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单广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选举马王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孙承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汝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梁维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选举张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剑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田世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8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8	中国建筑	2024/8/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六、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2),并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ir@cscec.com)或传真(010-86498173)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办公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三)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7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86498888

传　真:010-86498173

电　邮:ir@cscec.com

七、其他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持如下证件参加现场会议: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郑学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文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单广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马王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孙承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汝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梁维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张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李剑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3	选举田世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参考附件3在授权委托书中对累积投票议案进行投票,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参加会议方式	□亲自参会	□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

2. 此回执须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或以前在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以邮寄、电子邮件(ir@cscec.com)、传真或专人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3. 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7层,传真号码010-86498173,邮政编码100029。

附件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公司将持有的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333%(500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越秀(南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5,201,000.00元。为方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交易的情况,现将相关情况进一步补充公告如下(加粗楷体为补充内容):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交易对价人民币0元认缴上海廪杰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科创基金")的部分份额(人民币2,000万元,对应金浦科创基金3.3333%的份额,未实缴出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金浦科创基金3.3333%的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金浦科创基金的实缴出资为人民币2,000万元(已全部实缴)。

为优化公司投资结构与布局,增强资产流动性,近日,公司及相关转让方与越秀(南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方,以下简称"越秀南昌基金")签署了《关于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合同》,公司将持有的金浦科创基金0.8333%(500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越秀南昌基金,转让价格为5,201,000.00元,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转让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越秀(南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荣)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4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269号江西省高层次人才产业园15#楼B04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出资情况:(基金结构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5.45%	有限合伙人
江西高层次人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400	36.09%	有限合伙人
南昌赣金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9,900	18.14%	有限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	0.18%	普通合伙人
广州市远见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09%	有限合伙人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5%	普通合伙人
总计	220,000	100.00%	一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越秀南昌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越秀南昌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成立时间:2020年9月9日

4、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668号313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浦科创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认缴出资情况:(基金结构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上海仓繁廪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南京佳视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廪杰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00	9.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蓁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嘉兴贵全双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33%	有限合伙人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33%	有限合伙人
上海金浦科创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83%	普通合伙人
上海创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17%	普通合伙人
总计	60,000	100.00%	--

(二)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部分金浦科创基金份额500万元,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浦科创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967,226,680.12	959,308,397.00
负债总额(元)	87,826,128.49	84,607,970.33
合伙人权益总额(元)	879,400,551.63	874,700,426.67
项目名称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2024年1月-2024年6月
营业收入(元)	26,776,804.52	318,163.32
净利润(元)	13,531,565.16	-4,700,124.96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对价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考虑了S基金份额交易的市场定价行情,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越秀(南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合伙企业5,000,000元已实缴份额,转让价格为5,201,000.00元,转让款项分三期支付。

2、过渡期安排

转让方同意,若本合同约定的交割发生,则本合同签署后产生的标的份额对应的可分配金额以及全部其他收益应归属受让方所有,无论该等收益产生于交割日之前或之后。

自本合同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若标的份额新增分配("过渡期分配金额")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或基金管理人应向受让方出具书面通知,披露过渡期分配金额情况。标的份额对应的过渡期分配金额应由受让方享有,若合伙企业将过渡期分配金额分配给转让方的,转让方同意将税前过渡期分配金额扣减受让方应支付的转让价款。自交割日起,标的份额对应的合伙企业收益将由合伙企业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受让方分配。基于上述安排,受让方将取得标的份额对应的全部合伙企业收益。

3、转让程序

在交割日后合理时间内,转让方和受让方应配合合伙企业办理标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理意见,进一步签署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合格投资者的全套文件)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标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得以顺利完成。

4、税收与费用承担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明确约定,所有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税收与费用均由各方各自承担。各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合伙企业不代扣、代缴转让方因本次标的财产份额转让而需缴纳的所得税(如适用)及其他或有税费。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投资策略和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份额转让预计将减少公司2024年利润总额208.82万元,此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本次基金份额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公司仍持有金浦科创基金2.50%的合伙份额。

六、备查文件

《关于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